

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公布市售「攜帶式儲能行動電源」 檢測結果附表

壹、檢測標準/法規及檢測項目

檢測標準/ 法規	檢測項目	檢測標準/法規	檢測/查核結果
CNS 14336-1 (99 年版)「資訊技術設備—安全性—第 1 部：一般要求」。	(一)品質項目： 溫升規定	CNS 14336-1 (99 年版)「資訊技術設備—安全性—第 1 部：一般要求」。	全數符合規定。
	異常操作與故障狀態		全數符合規定。
商品驗證登錄辦法	(二)外觀及內部構造比對	商品驗證登錄辦法	計 2 件(項次 2、4)不符合規定，情形包括： (1) 樣品之電源線組，與原登錄技術文件不一致(項次 2)。 (2) 樣品之電路板、電源供應器及電源線組，與原登錄技術文件不一致(項次 4)。
前述標準及商品檢驗法	(三)標示查核：中文標示	前述標準及商品檢驗法	計 3 件(項次 2、3、4)不符合規定，情形包括： (1) 未標示已登錄之報驗義務人地址。(項次 2、3)。 (2) 未標示製造日期(項次 4)。

貳、選購及使用注意事項之呼籲

標準檢驗局呼籲，廠商應落實商品安全性及標示正確性，

以維護消費者權益，並提醒消費者選購及使用「行動電源」商品時應注意下列事項：

- 一、選購時應購買貼有「商品檢驗標識」(圖例： 或 ) 的商品(查詢網址：https://civil.bsmi.gov.tw/bsmi_pqn/)，並檢視負責廠商名稱及地址、產品規格（如電壓、額定電容量）、型號、製造日期等各項標示是否清楚。
- 二、勿隨意購買來路不明之行動電源，內部鋰電池的儲存電容量會隨時間而衰減，選購製造日期越近，電容量供應效能維持越佳。
- 三、檢視是否附有中文使用說明書、包裝上之產品使用說明或方法及注意事項等標示，使用前詳細閱讀該說明，並確實依照說明內容使用，尤應注意產品使用說明所列之警語及使用注意事項等，宜選購具有斷電保護機制的行動電源。
- 四、若有故障現象發生，應送至廠商指定之維修站維修，切勿自行更換零件或拆解修理。
- 五、購買時應認明「額定電容量」才是該行動電源實際輸出電容量，消費者可依據自身需求選購適宜的行動電源，請優先選購有提供保固服務及投保產物責任險之產品。
- 六、行動電源應存放在乾燥處，並避免陽光直射，若在環境太潮濕的情況下使用，容易對內部的電路產生影響；亦應避免與易燃物品及金屬物品放在同一個地方。
- 七、行動電源充電完成請儘速移除電源，避免過充現象。
- 八、行動電源為使用鋰電池的產品，屬於應回收廢棄物，應

與一般垃圾分開處理妥善回收，回收時應儘量將剩餘電力用完、勿拆解、破壞，以降低回收過程產生高熱等風險。